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學生校外實習規則

107年4月18日實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

112年9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習輔導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規則規範文化事業發展系(以下稱「本系」)學生校外實習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應依本規則及本校實習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設立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委員會(以下稱「本委員會」)綜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設委員6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系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產生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會議召開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系學生參加各類校外實習之申請時間及須知如下：
 - (一) 大學部學生
 1. 「學期校外實習」(720小時9學分):應於擬實習之當學期第2週結束前提出，且參加本類實習不得同時在校修課。
 2. 「校外實習」(320小時2學分):擬暑期進行者應於擬實習之當年度5月底前提出，擬學期進行者應於擬實習之當學期第2週結束前提出；惟學期進行方式以開放大四學生辦理為原則。
 - (二) 研究所學生
 1. 「校外實務研究」(320小時3學分):擬暑期進行者應於擬實習之當年度5月底前提出，擬學期進行應於擬實習之當學期第2週結束前提出。
 2. 「校外實務實習」(60小時0學分):擬暑期進行者應於擬實習之當年度5月底前提出，擬學期進行者應於擬實習之當學期第2週結束前提出。

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完整資料提送本系辦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系學生可自尋實習單位，須經本系實習輔導小組審核認可。
- 六、本系學生實習輔導，每一實習單位案應由1位輔導教師專責，輔導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每位教師至多輔導總數6至8名學生為原則。
研究生實習由指導教授擔任輔導教師，尚無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擔任之。
- 七、學生實習前均應參加至少1場本校舉辦之實習安全講習說明會。
- 八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均應事先申請，通過後始前往實習單位實習，完成後辦理結案事宜，不得未經申請逕行實習並提請補辦程序追認時數學分。
- 九、學生申請受提送教務處後視同正式選課，如實習無法完成，應自行辦理期中撤選，否則將依本校相關規定，期末成績以零分或缺考提送。
- 十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係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為準。
- 十一、本規則經實習輔導小組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